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2年1月29日政协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

这次会议是在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期间,中共沂南县委书记侯占夫、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冉凡亚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参加分组讨论,与委员们共商高质量发展大计,共谋现代化建设良策。委员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责任担当,围绕中心大局,认真履行职责,深入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展现了新一届政协委员胸怀大局、服务发展、履职尽责的新面貌、新风采。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成功,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学习并拥护冉凡亚同志代表中共沂南县委所作的开幕讲话。会议认为,讲话充分肯定了十届政协工作的成绩,对进一步做好新一届政协工作提出了保持政治定力、提升履职能力、

汇聚协商合力的殷切希望,讲话号召全县各级政协组织要团结带领广大政协委员,聚焦党代会确定的工业强县和城乡融合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自身联系广泛、群众联系紧密的政治优势,积极建言献策,为深入实施“345”工业强县计划,做好县内城乡融合、市县联动融合、融入长三角等先进地区“三篇文章”提供政协智慧。委员们一致认为,讲话站位高、感情深、落点准、内容实,鼓舞人心、催人奋进,表达了县委凝心聚力抓落实、克难奋进求突破的坚定决心,为做好新一届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委员们一致表示完全赞同和拥护讲话,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扎实履职尽责。

会议审议通过了刘正生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宋金沂同志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了沂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冉凡亚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对上述报告均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围绕“宜业宜居宜游”建设,实施“三大优先”发展战略,顺利完成县十七届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2021年,围绕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委员们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会议认为,政府工作报告精心谋划了今后五年的总体目标任务,科学合理部署了2022年重点工作,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临沂后花园定位,打牢工业强县支撑,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方略,持续推进宜业宜居宜游,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接续奋斗。委员们对报告高度评价,对沂南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大家一致认为报告政治站位高、目标思路高、发展举措实、为民情怀深,

是立足实际、汇聚民意、求真务实的报告。委员们纷纷表示,将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围绕中心建言献策,把履职心凝聚到县委决策部署上,在推动工业强县中贡献政协力量,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彰显政协担当,在推进全县做大蛋糕、分好蛋糕中展现政协智慧,在助力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上再展作为,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奋力谱写新时代政协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会议认为,在中共沂南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人民政协新方位新使命,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秉持为党履职、为民尽责情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沂南高质量发展答卷中书写了政协篇章。委员们对十届县政协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新一届县政协要在中共沂南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六个一”的总体思路,“立”“坚”“持”“基本”原则,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协商民主主线,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化

创新履职载体,努力做到政治协商更加规范、民主监督更加有力、参政议政更加有为,在推进工业强县中贡献政协力量,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彰显政协担当,在推进全县做大蛋糕、分好蛋糕中展现政协智慧,在助力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上再展作为,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奋力谱写新时代政协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会议强调,新一届县政协要坚持党的领导,做思想政治的引领者;要坚持服务大局,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推动者;要坚持协商民主,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践行者;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做凝心聚力的倡导者;要坚持自身建设,做事业发展的领跑者。

会议号召,全县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委员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沂南县委坚强领导下,大力弘扬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爱集体、爱亲人的崇高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砥砺奋进、勇毅前行,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团结奋斗!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公告

(2022年1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名单公布如下:  
主席:刘正生  
副主席:宋汝金 祖丽梅(女) 高海梅(女) 孙艳(女)  
秘书长:李道宽  
常务委员:56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丁凤华 丁海银(女) 马炳鹏 王卫明 王庆国  
王致生 尹尧付 巴金兴 付振明 吕慎立  
朱进伟 仲崇军 刘长伟 刘存吉(女) 刘刚 刘善军  
刘杰 刘复玉 刘剑雯(女) 刘善文 刘善军  
刘善明 齐达春 安丰涛 孙国安 杜纪祥  
李俊友 李晓东 李培彦(女) 杨国宏 杨洪贵  
耿耿彬 郭元平 李增月 张琪 张照照(女)  
陈婉(女) 武玉涛 武光军 范志光 郑向来  
陈金财 孟祥龙 胡学华 赵风升 赵学波  
段可富 袁忠良 聂伟(女) 夏伟 徐国宏  
郭允彩(女) 郭海云(女) 黄文昌 梁召君(女) 薛维柱  
魏文杰

## 县政协十一届一次常委会议召开

1月29日下午,县政协十一届一次常委会议召开。县政协主席刘正生,副主席宋汝金、祖丽梅、高海梅、孙艳、陈金沂、任

立军和秘书长李道宽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一届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刘正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

指出,这次会议标志着十一届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正式启动,也是我们新一届政协这个大家庭里合作共事的开始,是站在新起

点、谋划新发展的一次重要会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带头讲

头担团结、做合作共事的表率,带头求创新、做攻坚克难的表率,带头守规矩、做廉洁自律的表率。(李金阳)

## 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大会举行

1月29日下午,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大会举行。主席团常务主席刘正生、宋汝金、祖丽梅、高海梅、孙艳、王庆国、

陈金沂、任立军、李道宽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瞿学清,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晓雷参

加会议。会议由刘正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选举办法;通过了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总监票

人、监票人名单。经无记名投票选举,选举产生了政协十一届沂南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冯永达)

进,使命在肩更须奋发有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提振精神,苦干实干,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接续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接第一版)  
奋进新征程、展现新作为,必须强化党建引领保障,攻坚克难,凝心聚力,以更高的效率狠抓落实。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迎难而上、主动出击,积极倡导“真抓实干快”的工作作风,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忠于职守、担当负责,真正做到上级有部署,自身见行动。

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精准对接改革所向、发展所需、群众所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各位代表要练就过硬本领,对照总书记提出的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要求,加强

学习,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更好适应发展所需。要珍惜代表荣誉,坚持严于律己,强化品德修养,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本色,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应有的风采。

侯占夫最后说,各位代表、同志们,蓝图既定必须乘势而进,使命在肩更须奋发有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提振精神,苦干实干,为建设更加富裕美好沂南接续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意气风发走进会场



选举现场



听取工作报告



举手表决

### “两会”掠影



前往会场



紧张有序的会务组

## 沂南县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南大队 关于启用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点的公告

为提高科技治超水平,提升公路运输环境,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山东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鲁交公路发[2018]10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治超车辆非现场执法工作的通知》(鲁交执[2019]1号)、《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鲁交执[2019]14号)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经沂南交通运输局和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南大队研究决定,自2022年2月25日零时起,启用省道S313(K155+300)岸堤朱家林段和国道G205(K860+180)青驼井泉庄段2处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点。特公告如下:

一、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点检定信息  
省道S313(K155+300)岸堤朱家林段和国道G205(K860+180)青驼井泉庄段2处执法检测点设备均已通过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证书,采集的车辆载重信息合法有效。证书编号:

- 1、省道S313(K155+300)1车道 F13-20217395
- 2、省道S313(K155+300)2车道 F13-20217396
- 3、省道S313(K155+300)3车道 F13-20217397
- 4、省道S313(K155+300)4车道 F13-20217398
- 5、国道G205(K860+180)1车道 F13-20221007
- 6、国道G205(K860+180)2车道 F13-20221008
- 7、国道G205(K860+180)3车道 F13-20221009
- 8、国道G205(K860+180)4车道 F13-20221010

### 二、处罚依据及标准

1、货运车辆进入检测点后,公安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对未按道路标志、标线指示行驶的,处罚200元,记3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的处罚200元,记12分;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处罚2000至5000元,记12分;使用伪造或变造号牌的处罚2000至5000元,记12分,处15日以下拘留;故意损毁交通设施的处罚2000元,处15日以下拘留。

2、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交通运输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系统采集的货运车辆超限数据,每超过1000千克处罚5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3、违法车辆当事人接到违法通知后,应主动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主动来处理的,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涉嫌违法车辆的当事人作为严重违法失信人上报有关部门。

特此公告

沂南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南大队  
2022年1月25日